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考市场水平,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等事宜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截止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461,614,29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325,651,135元变更为461,614,295元,股份总数由325,651,135股变更为461,614,295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修改后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1、公司截至2022年4月7日总股本为325,651,135股,并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注册资本为325,651,135元的营业执照。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25,672,748股,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本增加了130,269,099股。

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号)。根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为1,999,161股。扣减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193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为1,998,968股。

综上,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份总数由325,651,135股增至457,919,202股,注册资本由325,651,135元增至457,919,202元。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号)。根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为17,36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7,919,202股增至457,936,569股,注册资本由457,919,202元增至457,936,569元。

3、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6日起12个月。2022年11月,有4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合计27.72万股。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有5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合计42万股。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有40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合计297.3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461,614,295股。根据截至2022年12月15日“中矿转债”股本结构表,尚未转股的“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4,731,100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中矿转债”转股数量为6,926股。

综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份总数由457,936,569股增至461,614,295股,注册资本由457,936,569元增至461,614,295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325,651,135元变更为461,614,295元,股份总数由325,651,135股变更为461,614,295股,该等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651,135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614,29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5,651,13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614,295股,均为普通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 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石晨起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欣波

许欣波先生,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8年。2019-2021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冯发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从业经历。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确认支付大信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其他费用将与大信协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参考市场水平,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在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及支付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大信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3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企业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89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n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雪宁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　　真:010-58815521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9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或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8”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8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5,3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00元/股、最低价为112.74元/股,回购均价为126.2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67,849.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于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390,006	75.86	687,390,006	75.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0,699	24.14	218,680,699	24.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85,320	0.17
总股本	906,070,705	100.00	906,070,70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585,32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业硅套期保值目的

为有效规避工业硅价格波动对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 新特能源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

二、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数量:新特能源公司工业硅套期保值数量以实际生产所需的现货数量为基础,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工业硅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30万吨。

2、资金来源及持仓时间:新特能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应的套保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套期保值合同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时间相匹配。

3、套期保值品种:新特能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期货、期权等品种。

新特能源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坚持套期保值,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套期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公司将根据生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相关业务人员职业素养培训,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强行平仓风险: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制度,当期货价格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规避强行平仓风险。

四、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新特能源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2022年12月22日,新特能源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特能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特能源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个环节风险进行严格控制。新特能源公司开展工业硅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330,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14,561	99.9856	15,600	0.014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223,061	99.7025	15,600	0.29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李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通知,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产规划需要,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转让予李金阳女士。

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6,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022年12月22日,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李金阳女士,转让均价为18.6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 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6,117,3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1,92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股份转让后,赵桂香女士、赵桂媛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1,92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李金阳	186,117,395	11.19%	4,293,200	0.26%	190,410,595	11.44%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0	0	51,515,151	3.10%
赵桂香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2,146,600	-0.13%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0	0	241,925,746	14.54%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

2.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其法定持续督导期已